

客家·女性與邊陲性

連瑞枝·莊英章 主編



南天書局
臺北

客家·女性與邊陲性

導言	連瑞枝·莊英章
清代臺灣六堆地區的節婦與地方社會	陳麗華
翻夫命與二婚親	曾純純
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	林淑鈴
帝國、文人與婚姻	魏捷茲
齋姑、齋教與宗族	李玉珍
被送出去的女人	連瑞枝
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	潘美玲·黃怡菁
客庄阿婆的沒閒 (mo han)	簡美玲·吳宓蓉

客家·女性與邊陲性／連瑞枝·莊英章主

編，--初版，--臺北市：南天，2010.12

面：公分，--(客家學術研究：8)

ISBN 978-957-638-730-2

1. 客家 2. 女性 3. 民族文化 4. 文集

536.21107 99024975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贊助出版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研究中心 贊助印刷

客家學術研究 8

客家·女性與邊陲性 新台幣480元



主編 連瑞枝·莊英章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 (02) 2362-0190 Fax: (02) 2362-3834

<http://www.smcbook.com.tw>

e-mail: weitw@smcbook.com.tw

郵政劃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國際書碼 978-957-638-730-2

版次 2010年11月初版1刷發行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78-957-638-730-2



9 789576 387302

目 錄

序 言.....	連瑞枝	vii
導 言.....	連瑞枝·莊英章	1
清代臺灣六堆地區的節婦與地方社會.....	陳麗華	21
綱夫命與二婚親：客家婦女的再嫁與改嫁.....	曾純純	51
異族通婚與跨族收養：百年來內埔與萬巒地區族群互動 之軌跡.....	林淑鈴	103
帝國、文人與婚姻：清末竹塹文人家庭中的客家女性婚 姻形式初探.....	魏捷茲	161
齋姑、齋教與宗族：日治新竹州的女齋堂.....	李玉珍	207
被送出去的女人：母女關係、家庭勞動力與歷史記憶.....	連瑞枝	247
茶鄉客家婦女的勞動：峨眉採茶班員的勞動圖像	潘美玲·黃怡菁	285
客庄阿婆的沒閒 (mo han)：山歌經驗敘事裡的女人勞動	簡美玲·吳蕊蓉	317
作者簡介.....		349
索 引.....		351

清代臺灣六堆地區的節婦與地方社會*

陳麗華

引言

明清以降，廣東客家地區經歷了男性人口大量外移華南、臺灣及東南亞等地區的過程，客家女性往往操持家業，內外兼持，她們勤勞能幹、守貞如一，乃至不纏足的形象，儼然成爲「客家」社會的文化特徵。如清末溫仲和在《嘉應州志》中的描述，「州俗士瘠民貧，山多田少，男子謀生各抱四方之志，而家事多任之婦人。故鄉村婦女耕田、採樵、緝麻、縫紉、中饋之事無不爲之，……其或久賦遠遊，杳無音信，亦多食貧攻苦以俟其歸，不萌他志。」¹ 本篇文章要關注的，則是其中更爲特別的一類女性——節婦。

所謂「節婦」，狹義而言是指喪夫後守節不嫁的女性，廣義則涵蓋各種形式的貞潔烈婦。歷來政府都對旌表貞節烈女的彰顯不遺餘力，明清以降更是國家制度化的政策。根據清代的法律，丈夫死後終身不再改嫁者，以及爲守貞而死者等，均可受到旌表，但政府顯

* 感謝對本文提出批評意見的諸位師友。本文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項目 CUHK/06C 的「重構西江：明清帝國的建構與土著社會的演變」資助。

¹ 溫仲和纂，吳宗焯修，〈禮俗〉，《嘉應州志》卷8（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1898〕），頁151-52。

然不鼓勵她們輕易尋死，而是繼續履行家庭中的義務，「蓋夫亡之後，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為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育，以代為父之道。他如修治頻繁，經理家業，其事難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²對於守節年限的規定，也從最初20年日漸縮短，至同治時期只需6年，導致節婦的人數日益飆升。³僅臺灣一地，據統計地方志中記載下來的各類節孝烈婦便達600餘人。⁴

由於歷史記載中關於女性的材料相對較少，貞節烈婦之事跡往往成為學者研究歷史中女性的途徑之一。以往的節婦研究，往往集中在國家制度的變化、意識形態的轉變以及如何在地方法社會實施的情況。⁵曼素恩(Susan Mann)的研究則注意到了節婦書寫背後的階級問題，她認為清代崛起的中下層精英，更需要以旌表來阻止對寡婦的性侵犯，在政治經濟利益驅使下，滿族統治者遂和下層地方精英結合，強化這一觀念的滲透。⁶如果將眼光投射到地方社會發展的脈絡上，便會發現這些看似類型化的故事，其背後的意涵要豐富得多。蕭鳳霞對於廣東女性不落家習俗的研究，便始於地方志中關於奔回夫家照顧丈夫、符合儒家道德要求女性的記載，卻透露出其常

2 〈雜例·禁止殉烈〉，《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1964〔1759〕），頁1198。

3 章義和、陳春雷，《貞節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9），頁159-60。

4 周宗賢，《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期35(1976.3)，頁131。

5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Janet M. Theiss,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衣若蘭，《旌表制度、傳記體例與女性史傳——論〈清史稿·列女傳〉賢母傳記之復興》，《臺大歷史學報》期41(2008.6)，頁165-202。

6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Feb., 1987), pp. 37-56.

年並未居住在夫家的事實，由此引出這一傳統與地方社會轉變的研究。⁷在材料相對有限的情況下，將上述的思路引入到客家女性的研究中，從節婦出發考察她們與地方社會的情況，也許有助於我們重新思考所謂「客家女性」及邊陲地方社會的關係。因此本文將以臺灣南部開發最早的客家聚居區六堆為例，論述這一問題。

六堆指的是臺灣南部屏東、高雄縣境內數個客家人聚居的鄉鎮。面西朝向高屏溪方向，分為前、後、左、中、右及先鋒堆。⁸清代這裡的移民多被稱為「粵人」或「客人」，日治中期所作的漢人祖籍調查顯示，來自廣東省嘉應州者佔了該地人口的四分之三左右。⁹在今日各縣政府民政局所做的調查中，此地的「客家」人口遠高於「福佬」人口。¹⁰因此，研究者大致都同意這一地區是臺灣客家族群聚居的區域，並常將之與另一個客家人聚居的北部桃竹苗地區相提並論，儘管「客家」的概念與歷史上的人群分類存在明顯的落差。¹¹為了避免繁瑣，仍暫稱之為客家人。

7 Heilen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1:2 (1990.12), pp. 32-62.

8 這一名稱在乾隆後期出現，前堆（今屏東縣長治、麟洛）、後堆（內埔）、中堆（竹田）、先鋒堆（萬巒），以及左堆（佳冬、新埤鄉）、右堆（今高雄縣美濃鎮、屏東縣高樹鄉等）。若讀者對六堆從一個軍事組織成為地域概念的變化有興趣者，可參考林正慧的研究，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公司，2008）。

9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92-93；陳漢光，〈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卷23期1，(1972.3)，頁85-104。

10 施添福總編纂；吳連賞編纂；黃瓊慧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4《屏東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11 參見施添福、羅烈師、李文良等人的研究。施添福，《清代在臺灣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表 1.1 清末地方誌中記載六堆地區節婦列表

姓名	許緞娘	陳氏	羅玉娘	賴妹娘	賴氏	邱妹娘
籍貫	不詳	廣東鎮平	不詳	大埔莊	港西里粵莊	中冷莊，即長興莊
父親姓名	許玉崑(國民)	陳松柏	不詳	賴興長	賴元賜	邱番三
嫁入地點	中堆竹田	先鋒堆萬巒	右堆美濃	右堆高樹	後堆內埔	先鋒堆萬巒
出生時間	1780年左 右	1796	1822	1834	1834	不詳
出嫁時間	1795年左 右	1814	1839	無	1853	不詳 (20歲)
丈夫姓名	曾子嵩	鍾秀清	謝雲杰	無	鍾森榮 (例貢生)	李天錫
事跡及旌表情況	守節50餘年，未奉旌表	守節57年，已奉旌表	守節31年，已奉旌表	終身未嫁，未奉旌表	守節19年，未奉旌表	節烈死，計守節3年，已奉旌表

資料來源：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辛部，列女。

在清末編修的鳳山縣採訪冊中，一共記載了6位出自六堆客莊的節婦(包括一位閩南籍嫁入者)，這是由於地方紳應縣誌主修者的要求，上報當地的情況而留下的記錄。從士紳上報的節婦事蹟來看，她們多出身農民家庭，活動地域涵蓋了除左堆地區之外的各堆，生活背景跨越了乾隆後期到光緒初期。除了一位是終身不嫁、侍奉家中幾代男性成員之外，其他都是丈夫早逝的寡婦，一生盡到在丈夫家庭中的義務(有一位因抗拒性侵犯而自殺)，其中3位還獲得了地方官府的旌表。如何將這六位標準化的節婦故事，放回實際生活的歷史時空裏，呈現背後地方社會發展的脈絡，是本篇文章的主要目的。

論文，(2005)：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期31(2003.6)，頁141-68。

移民社會環境下的節婦

早在康熙中後期，客家人便與持其他語言的人一起入墾臺灣南部高屏地區，彼此聚落交錯雜居。在康熙60(1721)年的朱一貴事變中，屏東平原一帶講客家話的人已經能聚集起12,000人的規模，協助政府平叛，也可見其規模之眾。¹²當時由於不同語言群體的分化，客語群體由於協助政府鎮壓叛亂，成為國家表彰的「義民」。¹³這群人的軍事性組織，在乾隆以後稱為「六堆」。¹⁴可以看出，地方社會有一個有效的動員機制，設有正總副理事的領導中樞，並有攤派錢糧的辦法加以維持，這一強有力的武力機制，使得六堆的客家人可以與其他語言群體鮮明地區分開來。

作為一個迅速成長起來的漢人移民社會，臺灣早期移民面臨種種法律與社會問題，其中就包括絕大部分都是單身男性，法律常常嚴禁借眷前往。六堆地區的客家人往往在臺灣與原鄉之間往返，著名謀士藍鼎元在康熙末年便已注意到這一問題對治安的影響。他說：「廣東饒平、程鄉、大埔、平遠等縣之人赴臺備雇佃田者，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或數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朋比為黨。……客莊居民，從無眷屬。合各府、各縣數十萬之傾側無賴遊手群萃其中，無室家宗族之係累，欲其無不逞也難矣。婦女渡臺之禁既嚴，又不能驅之使去，可為隱憂。」¹⁵

12 覺羅滿保，〈題義民效力議敘疏〉，收入王英會，《重修鳳山縣誌》，〈藝文志〉(上)卷1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343-44。

13 王英會，《重修鳳山縣誌》，頁255-60。

14 見乾隆53(1788)年3月21日福康安、海蘭察與鄂輝上奏，收入《欽定平定臺灣紀略》3.18-21，卷5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905。

15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51-52。

這一背景對於家庭有何影響呢？鄭振滿便認為如臺灣這類以移民為主要成份的社會，其特點之一即是不完整家庭居多。¹⁶ 如果從個別家庭來看，往往最初赴臺者家室在大陸，有的可能尚在大陸、臺灣間往返，有的則乾脆長期滯台不回，也導致了大陸原籍守節甚至殉烈女性的出現。乾隆時期的《鎮平縣誌》，記載了這樣一則烈女的例子：

黃氏，年十九歸邱啓英。英甚貧，數月即往臺灣營生。氏懷孕生男，守孤帷者八載。英死臺灣。訃至，氏設靈位哭奠，追薦畢，囑夫弟看孤兒，自將布市錢，完兒師修金。及清薦夫項，遂仰藥死。邑令魏燕超以「節烈千古」旌之。¹⁷

魏燕超於康熙60（1721）年至雍正3（1725）年任鎮平縣縣令，那麼邱啓英赴台的時間當在康熙50（1711）年左右。從這一時期臺灣開發的地區來看，應是在屏東平原一帶活動。他的妻子黃氏獨自留在大陸，撫養幼兒，很可能也以織布貼補家庭經濟，在得知丈夫死訊後也殉節而死。我們並不知道是否是沉重的家庭負擔，導致了她的殉死行為，但可以看出在開發早期，這種夫妻分隔兩地的現象是非常普遍的，受到守節旌表的，也常是留守在原籍的妻子。在現在六堆地區的族譜中找到的關於節婦的記載，幾乎都是在晚近編修族譜的年代回到廣東抄譜，把原籍的女性節婦也一併抄錄進來的結果。

在實際社會生活層面的女性，為了生計或者來自兩邊父母壓力等等種種理由，可能便會走上再醮的道路。在關於客家人祖籍地一

16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48-61。

17 王之正等修纂，《鎮平縣·烈女》，《乾隆嘉應州志》卷12（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1991），頁769。



右堆美濃地區的女性（攝於1930年代）（翻拍自《悠悠歲月、鄉土情濃——高雄縣珍藏老照片專輯》。高雄縣岡山鎮：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73。感謝高雄縣文化局授權刊登。）

廣東省蕉嶺地方社會的研究中，夏水平提到了當地男性大量移居臺灣對於家庭的影響之一，便是出現了一些女性改嫁的現象。他在《張氏廣德公族譜》中發現了這樣的記載：

12世（約乾隆早期），槐臣，喬祿公三子，客寢臺地，妣江氏，嫁。

13世（雍正時期），俊仁，彥臣公長子，1705-？，客寢臺灣，妣黃氏，嫁。

下面《梅縣嵩山鍾氏族譜》則說得更為明白：

15世（乾隆中期），永彩公，妣郭氏，公在臺灣安居不回，郭氏改嫁。¹⁸

18 《梅縣嵩山鍾氏族譜》，（1992）。該族譜編修主要參考1980臺灣《鍾氏族

雖然這些族譜是後來纂修的，但記錄的情況有可能是家族檔口述的存留。這種分隔兩地的生活模式，男性可能滯臺不回，女性便有可能選擇改嫁。改嫁的形態也是多種多樣的，背後反映的是女方家長與夫家家庭內部不同力量之間的較量。

讓我們把目光移到臺灣社會。乾隆時期六堆地區的社會環境，與康熙之際已經有很大的不同。隨著地權的穩定，雙季稻種植的發展，禁止攜眷渡台的禁令已經鬆弛，對於移民來說，是個在台積累資本、成家立業的好時機。不少男性移民在臺灣積累起資本後，或者攜眷赴臺，或者便在臺灣娶妻生子。最早生活在六堆地區的一位節婦，名為許緞娘，約出生於乾隆下半葉。從她的家庭發展上，正可以生動地看出早期移民家庭發展的歷程。據地方誌記載：

節孝婦許緞娘，閩民許玉崑女也。父早逝，年十五，適粵民曾子嵩為妻。喫苦茹辛，事舅姑孝。二十八歲，夫亡，三子尚幼。緞娘永矢無他。以勤儉自持，生平不受親鄰飲食。壽逾八旬，日見子成家業、孫曾昌盛，至今族黨欽懿範焉。未奉旌表。（粵籍廩生曾應祥報）¹⁹

這段記載頗為簡略，可以看出的是許緞娘本身也來自不完整家庭，年紀尚幼便喪父，可能也是她早嫁的原因之一，時間估計是在林爽文事變（1786-1788）之後。文中也提到許緞娘是「閩」女，嫁給「粵民」，「閩人」也有可能是指閩西的客家人，「粵人」也可能是講福州話的潮州人，許緞娘是否講閩南話其實並不清楚。根據當代編修族譜中其曾孫曾學華的記憶：

譜》及嵩山鄉其它資料。轉引於夏水平，〈明清粵東石窟河流域的社會變遷與對臺灣的移民墾殖〉，南昌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54、63-64。

¹⁹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社，2007），頁310。

我祖原鄉家庭，住在廣東省梅縣（原嘉應州）慈溪鄉黃坑村。自遷台以來，成年後、娶妻，許氏婆大，是閩人。某時因閩人很少，故多與閩人結婚。我祖初來，原住於北勢附屬小莊，名溝背仔，傭工度日，夫婦和順，家境淡泊。²⁰

可見，其後代子孫認同曾子嵩來自講客家話的嘉應州，在遷臺後所居住的溝背仔（今內埔鄉富田村境內，原屬於下中堆範圍）這個小莊之外，中堆竹田境內當時已經有大大小小不少的莊，聚居著講客家話的移民，曾子嵩便是其中之一。「其時因閩人很少，故多與閩人結婚」頗令人費解，前一「閩人」或是「粵人」之誤。許緞娘是否講閩南話還是不清楚，但從後人也不斷強調其閩人身份上，推測二人可能的確存在語言上的差異。

那麼，許緞娘的家庭發展如何呢？根據曾學華的記載，曾子嵩為人佃耕，「辛苦掙掙幾年，三兒漸長，乃榮、乃承、乃伸能幫助父之力，乃伸與鄰家巫屋作牧童（看牛）」。其後的發展可謂一帆風順：

俗語說：父子同心山出玉、兄弟同心土變金。家庭由此富裕。因原住的地方狹窄，即行遷屋楊屋角（即今之福田村）建造正廳，成就可觀之家庭，後因不但財源進展，後輩人口亦多，復又再圖老北勢（今之富田村），建造一座祖堂；那是一所天然福地，堂背龍勢、起伏莊嚴，堂前綠水青山秀麗，高棚環繞、案局堂皇。正是福地陰人天註定，德高自是貴人多。堂背空地設有染布坊，開漢藥店、雜貨店等，兄弟子侄眾多，家庭一致融合，所謀遂意，利

²⁰ 曾學華，〈來台祖子嵩公及三乃祖之沿革〉，收於陳安然編，〈屏東全台宗聖公祠六大戶派下曾氏族譜〉（屏東：曾氏族譜編輯部，1974），頁6。

路亨通，因而四處鄉鎮之內買田，正所謂創田園而架廈之時也。所買土地，上至大新莊、潭頭、麟洛、豐田、富田、西勢、南勢、福田、內埔、竹田、新街下至恆春，計買有一百七十餘甲之多。名響當時，而我祖子嵩公、生性敦厚，仁善居心、樂善好施、見義勇為、生平和樂，晚年享受善終。諡曰仁善、子嵩公之令名尤著。現在佳城在新街蛇形，乃是有名吉穴，正合吉人居福地也。據聞，做此佳城亦有一件趣事，不及繁載。²¹

這段描述顯然有不少時間顛倒、舛誤之處。地方誌中已經載明曾子嵩去世時三個兒子尚幼，所以實際上是將後來家庭的發展倒置到了前面。我們可以看到，他的兒子輩先是靠傭工放牛和佃田維生，隨後先是搬到了附近的楊屋角村，然後又在老北勢莊做起了染布、藥店、雜貨店等生意，由此致富。我們也注意到曾子嵩的葬地在新街，即相隔住地頗遠的一個新興米穀集散地，位於竹田鄉南部，是他病逝該處，還是後人遷葬該地並不清楚，但也透露出這一家庭生意上與該處的密切關係，也奠定了後來擁有大量土地的基礎。許緞娘的家庭，可以說是一個極為成功的例子，儘管在記錄中我們看到的都是男性子孫在家族發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她的面目則還相當模糊。

另外一位住在隔壁先鋒堆萬營莊的節婦陳氏，她的丈夫在臺灣另娶妾室，待丈夫死後她才攜子渡台，則更多展現了不完整家庭遇到的問題。據地方誌載，

節孝婦陳氏，港東里萬營莊粵民鍾秀清妻也。原籍廣東鎮平人處士陳松柏之女。生於嘉慶丙辰，越甲戌，婦

21 曾學華，〈來台祖子嵩公及三乃祖之沿革〉，頁7。

年十九，歸鍾。朔年生子楷元，未彌月，鍾即來鳳，業耕種。己卯，復回原籍，與婦聚首，僅三閱月，旋復來鳳，娶蔡氏，年久不歸。婦在家紡績養姑，姑老且病，婦侍湯藥，夜則焚香籲天，求以身代，或念佛持齋，惟不入寺觀。及姑卒，哀毀如禮，明年，夫又逝於臺，婦聞訃，大恸，誓不欲生。族中妯娌以「夫死從子」之義勸之，乃免。時，道光甲申，婦年蓋二十有九也，自是，撫孤讀書，食貧作苦，毫無怨言。辛卯冬，攜兒東渡，欲負夫骸骨歸葬。適上寇陳辨作亂，不通往來，遂家於鳳，竭力耕田，仍命兒從師肄業。久之，應童子試，屢拔前茅，不售。既而娶媳生孫，猶念念不忘故里。祇以家貧無資，因而中止。光緒庚辰，婦卒，年八十有五，計守節五十七年，已奉旌表。孫名宴春，授儘先把總。（貢生劉秉均報）²²

我們可以看到她大約比許緞娘晚20年左右出生，生活於嘉道年間。據道咸年間編修的鎮平縣誌記載，「邑中貧民往臺灣爲人作場工，往往至三四十年始歸。歸至家尙以青布裹頭，望而知爲臺灣客也。」²³可見當時在臺多年的人還是不少。嘉慶20（1815）年鍾秀清即來台拓墾，當時已和陳氏結婚並生有一子，4年之後回到原籍，探望3個月便又來台，隨即娶妾並長年不歸，最後病逝臺灣，陳氏與丈夫共同生活的日子，是屈指可數的。

由於材料有限，對於陳氏和丈夫的生活，以及兩處財產處置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確切回答。但值得注意的是陳氏在道光11（1831）年，也就是其夫逝世7年之後，「攜兒東渡，欲負夫骸骨歸

22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311。

23 黃釗，〈石窟一征〉，卷3〈教養二〉（廣東：敬德古公館，1880〔光緒6〕年），頁7。

葬」的舉動。這背後有很多值得推敲的地方，是否她為在原籍的族人所不容？是否來台是為了爭奪其夫的財產控制權？她赴台時其子已經16歲，以嫡子的身份做出迎骨的舉動，也可能是要以正統子嗣的身份，接手鍾秀清在臺灣的部分財產。她無法返回原籍是由於土匪事變，還是並未達成目的？恐怕還需要其他資料來佐證。

據當代編輯的《鍾氏大族譜》的記載，鍾秀清膝下有6子，除了陳氏所生的楷元之外，另外還有分別名為楷元、模元、梓元、材元、標元的5個兒子，很有可能都是其妾蔡氏所生。但是鍾秀清的名字旁邊只標註了陳氏，未見蔡氏出現，這5個兒子的子嗣情況也未見記載。²⁴不知陳氏是否曾與蔡氏一房共同生活過，所知的是由陳氏後人講述的家族故事中，尚記得其祖輩有這樣五位叔祖，但是後面的情況就沒有記載了。很可能陳氏在原籍便受到擠壓，渡台後在財產上也沒有取得實質的進展，只能無奈滯留臺灣。

她的遭遇，也許也只是兩岸分居的家庭所遭遇狀況的冰山一角，很多時候財產可能是掌握在臺灣的妾室手裏的。後堆內埔的一位節婦賴氏，其身份便是「妾」室。地方誌載：

節孝婦賴氏，港西里粵莊儒士賴元賜長女也。生於道光甲午，越歲豐癸醜，婦年二十，適本籍例貢生鍾森棠為妾。性柔靜，事舅姑能得歡心。未十年，連舉三男、二女。同治壬戌夏四月十二日，棠病篤。謂賴氏曰：吾病必不起，若能上奉翁姑、下撫兒女，自可慰吾魂於泉下。言訖而逝。時，婦年二十有九，懷有五月身。是年閏八月二十九日，最少子生。翁姑賴有賢婦，日含胎弄孫以自樂。²⁵

24 鍾氏大族譜編輯委員會編著，《鍾氏大族譜》（台中市：創譯出版社，1971），頁208。

25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326。

鍾森棠的妻室情況如何並不清楚，但很有可能也是留在原籍的。從族譜中可以看出，鍾森堂屬於後堆內埔鍾氏的支派，在當地很可能頗有地位，因此才有「儒士」不惜將女兒嫁給他為妾。她也很「性柔靜，事舅姑能得歡心。未十年，連舉三男、二女。」在家庭內的地位可謂極為穩固。因此鍾森棠去世前才鄭重地交待其負起家庭的責任。而沒有說明的，則是財產可能都是由她的子孫繼承了。

嘗會、家庭財產與守節

不少學者曾關注過寡婦守節行為背後與家庭財產權的關係。張彬村通過對婚姻制度演變的研究，指出在元代前期，對收繼婚的恐懼會是寡婦守節的誘因；後來則是由於寡婦的財產權和子女權轉移到夫家，留在夫家守節成為許多寡婦更易接受的選擇。²⁶白凱則指出明清時期的寡婦較之宋代權利下降，因為明初建立了強制的侄子繼嗣法律，使得寡婦降級為財產的監護人。²⁷另一方面，也有人指出明代以來宗族社會發展，寡婦的夫家為了侵奪其財產，也會迫其再嫁。²⁸

家庭內部的財產關係是很複雜的，尤其是這一地區移民在清代逐漸形成了以嘗會組織作為控產的辦法，更增加了這一複雜性。²⁹

26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的問題〉，《新史學》卷10期2（1999.6），頁38-52。

27 白凱，《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頁44。

28 Jennifer Holmgren,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3(1985.1), pp. 1-27.

29 Myron L. Cohen,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1992），頁167-93；

嘗會是明清以降，透過祭祖的禮儀活動，將同姓投資者結合起來的投資機制。就六堆地方社會而言，朱一貴事變之後，就可以見到諸多開墾活動的背後有嘗會的運作。早期多設立於廣東原籍，然後拿出部分資本投資臺灣。乾嘉之際則可謂蓬勃發展，不止有供奉遠祖的，也有供奉直系父祖的，還有供奉神明或節日、文教、公益等名義設立的組織，有的背後是同姓家族的組織，有個則是地域性的組織。在嘉慶8（1803）年地域拜祭中心天后宮設立時，來自六堆地方各莊的捐款名單上看出，各莊都有大量的嘗會組織存在，也顯示出這一組織機制對於六堆地方社會的重要性。³⁰

嘗會的參與者主要均是家族男性成員，即使有個別以女性為名的嘗會，也是男性子孫主導的。³¹ 在六堆的節婦當中，有人可能涉及遠祖為名的股份制嘗會的運作，更有兩位背後直接涉及到直系父祖嘗會的成立過程。在族譜等資料的幫助下，我們可以從具體的生活場景中，去揣測這些家庭中的財產關係，以及在不完整家庭之內女性節婦的選擇的意義。

陳秋坤，〈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卷16期1（2009.3），頁1-28。

30 〈建造天后宮碑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頁164-78。

31 肖文語在對廣東大埔地區的研究中發現，這一地區的肖氏康熙中葉的時候，便有8個兄弟以十一世祖妣葉孺人的名義成立蒸嘗，設立者是她子輩數人，主導者稱是繼承父志，他們與祖母並沒有時間上的交集，這可能是當初奉養母親或祖母的那部分財產沒有分割，便以嘗會的形式存在下來；左堆佳冬地區賴姓則有賴貴賢及顏祖妣嘗，賴貴賢是生活在元代的人，被部分賴姓奉為鎮不開基祖，則是在保留與創造關於女性祖先的記憶基礎上，將之聯繫到財產組織。可參見〈百侯肖氏十一世祖妣葉孺人蒸嘗田跡〉，收於肖惠南、大埔百侯，《肖氏族譜》卷22（1935）。此份資料由嘉應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肖文評提供，謹致謝意。《貴賢公、顏祖妣兩嘗派下關係者系統圖》。昭和12（1937）年，香港猶他家譜學會，卷號1418977，佳冬5。

先來看六堆地區股份制嘗會的發展。目前所知最早的一個例子是在康熙59（1720）年左右，蕉嶺縣金沙鄉靄嶺村的鍾姓，奉十幾代之前的鍾德重為開基祖，每份出資1元，共湊成2,800元建立祖嘗。可能在朱一貴事變後，到先鋒堆萬壩地區購置田地20餘甲，然後租給派下子孫耕種。收入除了必要的祭祀基本支出外，用於多購田產，由此也吸引了大批同姓人來台耕作。³² 上文提到的節婦陳氏的丈夫鍾秀清，便是這一嘗會的派下，這很可能也是他來到萬壩拓墾的原因。鍾秀清可能就屬於後者，雖然他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逐漸積累。陳氏來台之後，是否因此有權租種嘗田，我們並不清楚，但從她及子孫後來出現在族譜的支派上，看得出其身份是被承認的。

再來看以直系父祖的名義設立的嘗會，這裡面家庭內部的關係背後往往可以看出不同房派之間的權力關係。上文提到年代最早的許緞娘，不到30歲便開始守寡，3個兒子早期也曾當傭工，不過後來積累成一方巨富。在3個兄弟尚未分家的時候，許緞娘要處理家庭財產，很可能還是要以其丈夫之名，在3兄弟分家之後，則又留出一部分財產不分割，作為家族公用等，這也是該家庭發展出直系父祖嘗會的契機。據會學華描述：

此後，三乃祖兄弟分居，土地分置子萬公名義、文嘗，有六七十甲之多。兄弟三人各擁三十餘甲、各管其業，兄弟皆存仁守義，至今三房還是丁財兩旺也。³³

會子萬嘗的設立時間可能在道光年間，當時該地及周邊地區的會姓也以廣東開基祖裕振、啓滄為名設了兩個嘗會，在後一嘗

32 記錄者鍾壬壽及其父鍾順安在日治中後期曾擔任這一祖嘗的管理人。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縣：常青，1973），頁269。

33 會學華，〈來台祖子萬公及三乃祖之沿革〉，頁7。

會的股東名單中，便可見到曾子嵩及3個兒子的名字。³⁴「子嵩公名義、文嘗」之句語意含混，懷疑應為子嵩公嘗、義文嘗，義文為乃伸之子，設立可能要更遲一點。

儘管在嘗會內男性子孫的股份可能沒有明顯差異，但財產的控制權上卻折射出不同房派權勢的升降。在這一家庭內部，老三乃伸的家庭發展最快：

再說瑞三公（即乃伸），分居楊屋角（福田村）老屋下，因其有四子、四媳，孫子又多，老屋不夠住居，乃又再築新居於老北勢（內埔）738番之所在，建物數地一甲三分餘地，築造大廳堂、五間過道、分上下堂左右廳、左右各有三降橫屋，在當時是最大及最有名價之新屋。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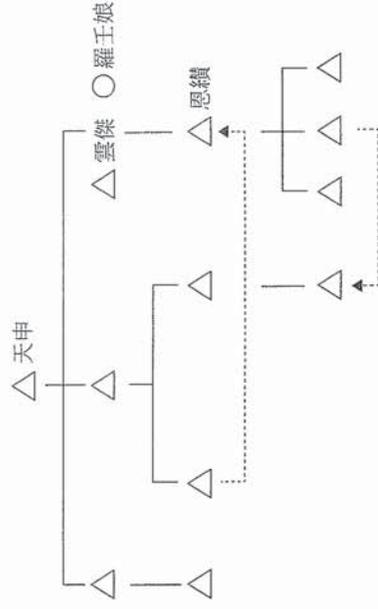
不但從房子的規模上可以看出不同房派發展的不同，從嘗會的管理上，更可以體現出其權力的差異。根據後人的記憶，老三乃伸的四子智文，便會經管理嘗會的大筆財產，「智文公是我四叔公，我知事時，他已逝去。後娶的四叔婆尚在、尙健，四叔公在時，管理大嘗及私嘗，差不多進一百甲土地。」³⁶也就是說，三房派下的子孫在管理整個家庭的公共產業，也成為以公共控產名義獲得本房發展的最佳例證。

六堆地區第3位節婦是右堆美濃地區的羅壬娘，她遇到的情況則又不盡相同。她嫁入的家庭是一個清中後期已經上升和崛起的家庭，該家庭也有嘗會組織的設立。據地方誌載：

34 《裕振祖祀典壬寅歲（1902）接立九嶺戶存簿，1902-1923》，此份資料由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候選人曾令毅提供，謹此致謝。

35 曾學華，〈來台祖子嵩公及三乃祖之沿革〉，頁7。

36 曾學華，〈來台祖子嵩公及三乃祖之沿革〉，頁8。



美濃龍肚謝氏過繼情況（虛線為過繼關係）（資料來源：謝祐祥收藏，《謝氏族譜》序，1968。）

節孝婦羅壬娘，港西里龍渡莊西柵坊謝雲傑妻，年十八，歸傑。翁姑表邁，侍奉維勤，結褵一載，即賦離鸞。擇賢為嗣，俾奉蒸嘗，樸素自甘，鉛筆不禦。年四十九卒，計守節三十一年，已奉旌表。（康生張簡德報）³⁷

根據族譜中記載的生卒年月推算，可知她在道光19（1839）年結婚，次年丈夫去世，並無子嗣。在這種情況下「擇賢為嗣，俾奉蒸嘗」，是否是該家庭早已存在嘗會，故而立一個嗣子，以便繼承這部分財產呢？

上圖是其家庭內部的過繼情況，即羅壬娘從謝雲傑的二兄那裏過繼了其長子恩績為嗣。族譜顯示謝恩績是在道光22（1842）年出生的，也就是羅壬娘守寡兩年之後。過繼的行為究竟是其公公謝天申主導（他隔年去世），還是謝雲傑的兄長們在父親死後對於弟媳的安插，我們並不清楚，但這未必一定是她自己選擇的結果。通過操縱

37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316。

過繼子嗣，可能使原本無後的一房，也有權利繼承瓜分家產，結果是，羅壬娘不但要留在這一家庭守節及撫育繼子，丈夫名下的全部財產亦歸於繼子。

如與左堆佳冬蕭家進行比較，或許會更清楚在家族內部過繼行為背後的財產關係。因蕭家留下了大量的文書資料，其中更有詳細的財產分配額。乾隆時期的渡臺祖蕭達梅有兩個兒子，三個孫子，六個曾孫，以他為名的嘗會，是嚴格按照男性子孫的均分制進行的，即兩個兒子各二分之一，下面各自的兒子再平分。我們也發現他最有勢力的孫子蕭光明（曾任六堆副總理），將自己的長子過繼到兄長名下，如此一來，其子在嘗會中的財產份額便升高到八分之一，而不是和自己的另外兩位兄弟每人不到十分之一的財產。

回到美濃謝家以後的發展，不難看出，過繼子謝恩續在這一家庭內部很可能最有權勢。同治6（1867）年左右，他主導了以其祖父為名的嘗會，這可以從有關謝雲傑之姊的記載中看出蛛絲馬跡，「姑將飯仙之時，交還裝奩田一所于心田公（筆者注：心田即謝天申的號）為嘗，叮囑恩續曰，我瞑目以後至九泉之下，魂歸謝家，日後子子孫孫勿替引之。」³⁸也就是說，謝恩續的姑姑將嫁妝交回謝家，支持他成立以自己的父親、謝恩續的祖父為名的嘗會。在這一嘗會內，謝雲傑輩三個兄弟分為三大房，財產分配上謝恩續便能夠獨自擁有三房份額，而不必與二房的親弟同分一份。³⁹在這個家庭發展的內部，羅壬娘的重要性，在於她維持了三房存在的合法性，而合法性的利益，是由二房的謝恩續子孫享受的。以後繼子謝恩續又將自己的兒子過繼回其胞兄一房，顯然深知其中的利益分配關係。

38 謝祐祥收藏，《謝氏族譜》序。香港猶他家譜學會，卷號1418843，美濃59。

39 蕭佐生，《立遺言囑託撥分立簿字（1908）》。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所藏蕭家文書T0466D0384。

上述兩個例子中的家庭從屬起到發跡，最後仍可以歸為以男性世系控產及掌握話語權力秩序下的產物。對於不完整家庭而言，嘗會的運作有利於維持以死去的男性祖先為核心的經濟運作，從女性節婦的角度來說，她們的守節行為扮演了有利於不完全分家，維繫家族財產的角色。女性往往是隱藏在男性的會份名下面的，可能在丈夫去世、子女尚幼的時候代為管理。但是，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她們在家庭內部有多大的權力，甚至有可能淪為其他房支發展的犧牲品。

當然，地方社會上的女性節婦，還有許多其他的面向，只是在官方主導的地方志中，我們可能無緣窺見。在70年代地方人士出版的地方志中，一位後堆內埔鍾姓人士記載了其高祖母的事跡。雖然她並不是官方志書中記載的節婦，但這可能只是後繼子孫在文化創造上的積極性不及上述六位節婦的人，並不代表在守節行為與程度上與其他幾位存在差異。她的故事鮮活地展示了節婦生活另外一面：

其先十五世祖裏東公，由梅縣高南竹下，攜子三人來臺開基，卜居內埔。十六世祖喜魁公，不幸早亡，十六世祖妣吳氏，潭頭人，持家育孤，時族中有欺其寡婦幼子，覲親家產者，吳大孺人乃連絡族中長輩，揭露其奸，痛斥於眾，遂無敢欺者。吳大孺人夙興夜寐，白日耕種理家，晚間打製布鞋、繡花，略有積蓄則購置田產，終有數甲之地。其收租收賬，凌晨即起，至他莊每每雞猶未啼，即叩門報（作者按：應為催字筆誤）租，則責之曰：如是懈怠，不知勤奮吃苦，如何還能還賬付租！其勤操如此，遂傳揚遐邇。⁴⁰

40 作者為該地方志的副主編，這段發生在道光至同治年間高祖輩的事情之所以被記載下來，很可能與作者的祖父當時做私塾教師，所將聽聞傳述下來有關。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頁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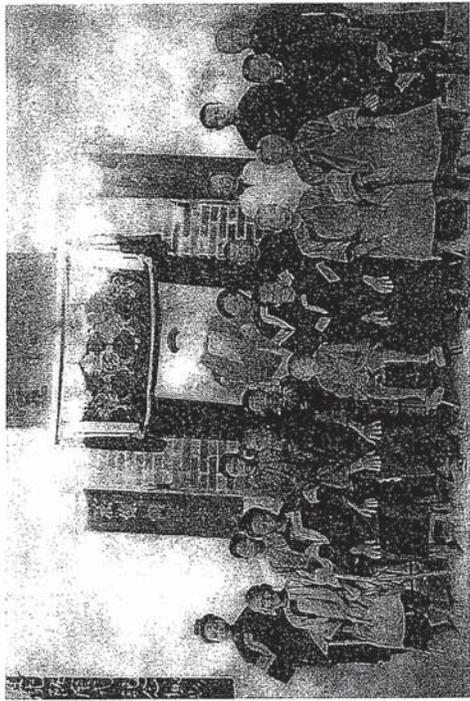
這一段頗為生動的記載，可以看到這樣一位守節的寡婦，在經濟上扮演了不輸男性的強勢角色，不但擊退覬覦財產者，更下田耕種，積極投資買地，並依靠轉租土地收取租穀。不過「其勤操如此，遂傳揚遐邇」，也顯示出在實際的生活場景中，如此強勢的女性畢竟還是少數，更多時候還是隱藏在亡夫或兒子背後的。

或許上述的節婦也曾在其具體的生活場景中扮演過類似的角色，只是在地方新興士紳階層道德取向的文字敘述模式之下，這樣一種面向便被極大地抹殺了。地方志中所展現出來的節婦形象，便與士紳們的崛起和其形塑的意識型態有很密切的關係。

節婦敘述與士紳階層的塑造

表彰節婦是一個長期與國家有密切相關的傳統，考察她們以及其他孝子、順孫、義夫等事跡並上報，是地方需學的責任。地方志中所記載的「節婦」，往往為負有教化之責的地方士紳，透過掌握旌表申報與記錄的權力而留下來的資料。在清末的地方志中，整個鳳山縣總共有各類節孝烈婦 128 名，其中據乾隆 29 年編修的縣志中抄錄下來的有 13 人（其中 5 人受到旌表），全部來自接近縣治的今高雄市和鳳山市地區。而其他現高雄縣、屏東縣地區的節婦百餘人，則幾乎都是光緒年間上報或記錄下來的。之所以如此，很可能與縣志編修的時間及入志的規矩有關。⁴¹清末官方旌表範圍不斷擴大，也與地方社會的士紳數量增加、熱衷於宣揚倫理價值有關。六堆地區節婦的便是在這一背景下走入方志記載的。

41 據編修者、廩生盧德嘉記載，「每篇未必云某人報者，皆本人自願作保，以防冒濫也。至採訪不確及無人保認者，概不敢登，以昭慎重。」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 336。



六堆一位進士的後人及其家庭成員合影（攝於 1934 年）。（翻拍自溫蘭英，《金孫》，《六堆雜誌》期 95，2003.2，頁 11。感謝溫蘭英女士授權刊登。）

地方社會開始有眾多科舉功名者出現並非一蹴可及，往往要到社會發展到某一程度後才有可能。六堆地區節婦的出現，正是六堆客家人可以循「粵籍」科舉配額中學，成為士紳階層中堅份子之後的事。乾隆初期的臺灣府學即有設粵籍考生的增、廩附生名額，乾隆 6（1741）年清廷准許臺灣學生滿百名之後，在臺灣應試者的分配名額之外，再多取一名舉人。⁴²這項政策的背後，與六堆客家人充當朝廷義民的歷史有很大關係。⁴³道光 8（1828）年，閩浙總督奏准，因

42 見〈閩浙總督德沛題本〉，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卷 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209-14。

43 乾隆 5-6（1740-1741）年，正是朝廷向他們頒發義民的虧付達到數百張之多的年代，用以表彰他們雍正年間吳福生事變中的平亂之功。王瑛會，《人物志·義民》，《重修鳳山縣志》卷 10（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 257-60。

粵籍生員已超過百人，從而取得這一粵籍舉額。⁴⁴雖然「粵籍」中也包括了講其他語言的廣東省人，但六堆地方客家人在科舉上的成就卻一枝獨秀。就六堆地區所屬的鳳山縣而言，到清末為止的全部27位元舉人中，出自六堆客家莊的便達高20位，5位進士之中也佔了3位。⁴⁵可以說，從粵籍舉額設立後到清末為止，出身六堆的中舉者呈迅速增加之勢。

六堆地區的節婦，之所以能夠大量地受到旌表、或進入地方志記載，和書寫她們進地方志的這些擁有科舉功名、掌握書寫權力者的人物身處的歷史脈絡是一致的，甚至背後存在與科舉功名者的裙帶關係。這些節婦事跡的上報者，均是生員、廩生、舉人等，其中兩人還是通過「粵籍舉額」中舉者。實際上，右堆美濃的節婦羅壬娘，便是臺灣首位以粵籍舉額中式的謝天申的兒媳。乾隆上半葉謝天申隨家人來臺定居後，先在龍肚莊書房讀書10年，然後回到原籍繼續攻讀。但他顯然看準透過臺灣新設學額中式的機會更大，便回臺應試，結果在道光11（1831）年中舉，福建巡撫賜匾「開臺粵第一」，後世的當地應舉者更尊稱他為「破天荒恩公」。⁴⁶在這樣一個家庭中，守寡逾30年的羅壬娘得到地方人士推舉及政府旌表，便不足為奇了。同樣的狀況也可以在許緞娘身處的這樣一個崛起的家族中獲得驗證，她夫家中第3、4代的子弟便開始透過科舉晉身，如其長子仁文的兒子曾寶琛，便在光緒13（1887）年中秀才，但未及獲得

44 見〈禮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卷6（臺北：臺北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223-24。

45 盧德嘉，〈己部·科目·舉人〉，《鳳山縣采訪冊》，頁237-40；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1871〕），頁244-45。

46 同註45，頁239；〈古今聖賢事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卷197，頁93。

更高的功名，臺灣便成為日本的殖民地。⁴⁷文中提到的上報者粵籍廩生會應祥，從排名上看應是許緞娘的曾孫輩。

其他節婦也都不同程度地致力於子孫讀書科舉，只是成功的程度存在差異。如上文會提及的第二位節婦先鋒堆萬巒的陳氏，雖然家境並不寬裕，也「竭力耕田，仍命兒從師肄業。」可惜她的兒子在童試以上的考試中並不得意，其孫則走了武力之途。第五位後堆內埔的賴氏也「厥後諸孤俱能成立，其少者尤勤讀父書，婦日孳孳以遠大相助也。」她的努力獲得了回報，「辛卯科試入群庠名發英者，即其當年遺腹子也。」⁴⁸儘管當時她也去世11年了，並沒有看到這一幕的到來。但正是女性節婦的犧牲，成就了男性後人的成功，也反過來將她們推上節婦的旌表台。

不過，後起的科舉功名者在整個社會也畢竟是少數。一些節婦例子的背後，仍可以看出與六堆地方強悍的武力特徵脫不了幹係。有的是利用六堆組織的武力，充當朝廷義民協助平叛，從而建立身份地位；有的則反映了地方械鬥的慘烈歷史，女性也無法逃離其中。第四位節婦是來自右堆高樹大埔莊的孝女，終身不嫁撫育家族中上下五代男性，便是這樣的社會背景的反映：

貞孝女賴妹娘，港西裏大埔莊粵民賴興長之女。生於道光甲午，父早卒，立志守貞。咸豐庚申，女年二十有七，會閩、粵、番三屬械鬥。其兄以槍傷斃命。時，大父復老，年逾古稀，寡母黃氏，亦五旬餘。女憫二老無依，自願終身不嫁，偕母作苦，孝養其祖，兼撫其兄子戊郎，

47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臺灣新民報日刊五週年紀念版，昭和12〔1937〕年），頁198；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大正5〔1916〕年），頁337-38。

48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311、326。

卒以成立。光緒丁亥，戊郎又復夭，其妻再醮去，女又撫其孤子，今已八齡，可望延祀一門。五世親女維持，厥功偉矣。現年（甲午）六十有一，未奉旌表。（粵籍舉人劉仁海報）⁴⁹

文中的「閩、粵、番械鬥」，是指咸豐10（1860）年發生在右堆高樹地區的大規模械鬥事件。⁵⁰ 男性勞動力的喪失對於個別的家庭而言，是極大的不幸，甚至要由女性肩負起沉重的家庭負擔。這位孝女終身未嫁，撫育幾代男性成員，可以說由女性的犧牲延續了男性的香火世系。她受到旌表的理由，在於對於維繫男性世系的貢獻，背後也再次體現了節婦書寫背後，地方社會崛起的士紳階層所帶有的意識形態色彩。

結語

儘管今天我們常把「客家」視為一個族群，這一族群內部特殊的女性形象，也往往成為描述族群文化特徵的一部分，但是放入到清帝國的歷史脈絡中，文獻中勾勒出的她們，與其他漢人女性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在清代的國家典章制度中，節婦是為國家所承認的女性身份，受到王朝或地方政府的旌表，其象徵意義往往超出了地

49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頁330。

50 根據日治後期的記載，當年蝗災為害，右堆地區的粵人到後堆內埔、先鋒堆萬巒一帶取秧苗，與沿途閩莊發生衝突，導致72閩莊聯合起來包圍高樹大路關莊。美濃及萬巒二莊分別派出數百人的莊民前往救援，結果死傷33人，村民遂建廟拜祭。在日治時期抄錄下來的碑刻上，可以看到正中鐫刻著「通粵莊 六堆 大恩公朱阿二、劉山蠻二暨列之神位」，兩旁是數位恩公的名字。松崎仁三郎，《嗚呼忠義亭》（潮州，1935），頁169-74；鍾壬壽，《六堆客家鄉土志》，頁328-29。

方社會的範圍之外。要說當時的確在性別上有著族群的差異，也是在漢人和作為統治階層的「旗人」之間，定宜莊的研究顯示，漢人和滿人在節婦旌表上的地位是不同的，康雍之際該法律並不及於旗人，乾隆時期則發生較大變化，朝廷更建立了旗下寡婦生活的保障制度，這是漢人女性所不能企及的。⁵¹

這樣一種情況的出現，與女性歷史記憶的建構關係較少，反而實際上與地方社會熟悉國家話語的男性精英密切相關。曼素恩曾經指出，清後期節婦的大量出現，與地方精英話語及階層有很大關係。地方志中的節婦記載，是本地的道德標準一種體現，也是與帝國其他地方連接起來的價值體系之一，道光以降也成為彰顯這一階層在地方社會榮耀的方式。⁵² 六堆地區節婦的記載，背後也與清後期地方社會擁有了「粵籍」科舉名額，從而擁有了士紳衍生機制有關。由於科舉功名者掌握了文字書寫的權力，也成為塑造地方社會形象的主導者。實際上，在清末由閩籍士紳主修的《鳳山縣採訪冊》，多處流露出對六堆地區的「客家人」的強烈不滿，但客家人在科舉上的成就，使他們有權力以「粵籍舉人」、「粵籍廩生」一類的名義，書寫本地方社會的女性形象。正是這些新興的客家士紳階層的塑造，一群夫死為之守節，奉養父母，懷育子嗣，守節數十年的正統女性形象，成為少數殘留下來的歷史記憶。

不過，客家女性節婦們的生命史，並非上述泛泛的簡單記載可以盡言。從六堆及移民祖籍地的社會發展過程來看，與其說節婦體

51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2), pp. 42; 定宜莊,〈貞節、個性與才幹：論清朝入關後滿族婦女的變化和特點〉，《浙江學刊》期6（2001），頁120-24。

52 Susan Mann,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 (1987.2), pp. 37-56.

現了六堆地區社會的價值觀，倒不如說是在家庭、財產與社會的複雜互動中產生的。女性並非只有守節一途，不過再醮、守貞或招夫種種不同型態的選擇，很多時候這可能並不是她們自己的意志，而是娘家或夫家爲了財產的分配而做出的決定。六堆社會嘗會組織發達，不少也是建立在以死去的直系父祖名義控制財產，由女性節婦維護子孫的不完全分家基礎之上。從這些組織內部，我們可以看到不同房派的子孫間的權力關係，女性節婦則往往扮演了奉獻和犧牲的角色。當然，我們並不假設婦女是毫無自主或支配權，六堆地方傳說和歷史記憶顯示，她們在社會和家庭中也可能扮演頗爲強勢的角色，甚至具有經濟上的支配權力。節婦的選擇，除了爲男性後人帶來光耀門楣的資源外，也可能是家族中女性獲取某些權力籌碼的來源。當她們的輩份增長後，可能對家族財產權的影響力上升，從而成爲鞏固六堆客家人以嘗會形態維持家族繁榮的要素。只是在有限的文字材料之外，這類歷史記憶的痕跡已經頗難追尋了。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
——《裕振祖祀典壬寅歲（1902）接立九續戶存簿（1902-1923）》。
1934《肖氏族譜》。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藏
《高樹劉家文書》（四），編號 T0358D0295，005。
王之正等修纂
1991《乾隆嘉應州志》。廣州：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古籍部
王瑛會
1962〔1764〕《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白凱
2003《中國的婦女與財產，960-194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衣若蘭
2008〈旌表制度、傳記體例與女性史傳——論《清史稿·列女傳》賢母傳記之復興〉，《臺大歷史學報》41:165-202。
李文良
2003〈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141-68。
周宗賢
1976〈清代臺灣節孝烈婦的旌表研究〉，《臺北文獻》35:113-55，1976.3。
定宜莊
2001〈貞節、個性與才幹：論清朝入關後滿族婦女的變化和特點〉，《浙江學刊》6:120-24，2001。
林正慧
2008《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崎仁三郎
1935《嗚呼忠義亭》。潮州郡內埔庄。
施添福
1999《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添福總編；吳連賞編纂；黃瓊慧等撰述
2001《臺灣地名辭書》，卷4《屏東縣》。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夏水平
2006《明清粵東石窟河流域的社會變遷與對臺灣的移民墾殖》，南昌大學未刊碩士論文。
張彬村
1999〈明清時期節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的問題〉，《新史學》10(2):29-76。
陳安然主編
1974《屏東全臺宗聖公祠六大大戶派下曾氏族譜》。屏東：曾氏族譜編輯部。

- 陳秋坤
2009 〈帝國邊區的客莊聚落：以清代屏東平原為中心，1700-1890〉，《臺灣史研究》16(1):1-28。
- 陳培桂
1956 《淡水廳志》，同治10(1871)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漢光
1972 〈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85-104。
- 章義和、陳春雷
1999 《貞節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 費絲言
1998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 黃叔墩
1957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黃鈞
1880 《石窟一征》，光緒6年。廣東：敬德古公館。
- 溫仲和纂、吳宗焯修
1968 《嘉應州志》，光緒24(1898)年。臺北：成文出版社。
-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臺灣新民報日刊五週年紀念版。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7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02種。
-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6種。
- 1964 《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99種。
-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18種。
- 臺灣總督府編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 香港猶他家譜學會藏
1968 《謝氏族譜》。卷號1418843，美濃59。
1937 《賀賢公、顏祖妣兩嘗派下關係者系統圖》。卷號1418977，佳冬5。
- 蔣毓英
1985 《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
-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盧德嘉
1960 (1894) 《鳳山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蕭佐生
1908 《立遺言囑託發分立簿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所藏蕭家文書T0466D0384。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55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鍾壬壽
1973 《六堆客家鄉土志》。屏東內埔：常青出版社。
- 1971 《萬巒鄉志》。手寫稿，頁40。
- 藍鼎元
1958 《平臺紀略》(附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
- 羅烈師
2005 〈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Cohen, Myron L
1992 "Land, Corporations, Community, and Religion among the South Taiwan Hakka during Ch'ing," 載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頁167-93。

- Elvin, Mark
1984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ast & Present* 104:111-52. Aug., 1984.
- Theiss, Janet M.
2004 *Disgraceful Matters: The Politics of Chasti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lmgren, Jennifer
1985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Virtue: Widow-Remarriage in Early and Modern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3:1-27. Jan., 1985.
- Mann, Susan
1987 "Widows in the Kinship, Clas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s of Qing Dynasty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1):37-56. Feb., 1987.
- Siu, Helen
1990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Histo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1(2):32-62. Dec., 1990.

「劊夫命」與「二婚親」 客家婦女的再嫁與改嫁*

曾純純

前言

漢人社會仍遵循著儒家傳統，以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亦以「烈女不事二夫」來要求已婚的婦女，視名節為大事，然而筆者研究臺灣南部六堆地區的族譜，發現客家婦女喪偶守寡而受到表揚的人數遠不如出醮改嫁的人數，呈顯客家族譜勸節烈和求實際的矛盾現象。筆者在屏東縣的客家鄉鎮實地訪談，發現當地多稱寡婦為「死老公个」或「沒老公个」，而「沒老公个」還包括了離婚或丈夫行蹤不明者，比較特別的是稱「劊夫命」，《客英大辭典》(2007:175)解釋「劊夫」一詞是，算命表示她嫁的第一個丈夫會死掉，六堆客家人以此稱之，是相信寡婦剋夫的論調。而說起再嫁，人們都會不約而

* 本文承國科會支持專題研究計畫：「從族譜文獻的觀點分析屏東縣閩客族群的婚姻與家庭 (I)、(II)、(III)」(NSC 96-2411-H-230-001-、NSC 97-2410-H-020-016-、NSC 98-2410-H-020-015-)。由於二婚親事涉隱私，訪談期間復蒙邱秀霖、曾康雄、張光誠、劉秀仁、邱盛琪、曾學政諸先生的種種協助，謹於此一一併誌謝。